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分别与成都市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拆迁单位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成华区危房改造开发办公室（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交易对方将向公司所属企业支付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费及职工分流安置补偿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近日，站北运业收到成都市成华区危房改造开发办公室支付的全部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助费及职工分流安置费共计6,869.31万元，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受益期间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次补助款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